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簡聲字第52號

聲請人 全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旭初

相對人 陳纓聖（即陳纓賢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纓元（即陳纓賢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7,432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、第92條、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亦有明定。再按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

01 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
02 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
03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、案外人王健安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
04 通）事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店簡字第791號、112年度簡上
05 字第114號判決相對人部分勝訴，第二審法院廢棄第一審部
06 分判決並駁回廢棄部分之訴，復諭知廢棄部分之第一審訴訟
07 費用由聲請人及王建安連帶負擔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
08 及王建安連帶負擔48%，餘由相對人連帶負擔等情，業據本
09 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。又本院前命相對人於
10 114年2月16日前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
11 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相對人迄未提出，本院自僅就
12 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準此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
13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應於本裁定送
14 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
15 5%計算之利息。

1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9 法 官 林易勳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
22 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24 書記官 黃品瑄

25 計算書：（單位均為新臺幣/民國）

編號	項目	金額	備註
1	第二審裁判費	31,794元	1.由聲請人預納。
2	第二審證人旅費	530元	2.由聲請人及王建安連帶負擔48%，餘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3	第二審病情查詢費	1,200元	

26 說明：

1.相對人應連帶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52%，即17,432元【計算式：(31,794+530+1,200)×52%=17,432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
2.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7,432元。